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張瓊文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4

電子郵件：linda929@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70003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108函附件

主旨：轉知內政部函以，有關金融機構如遇當事人因配偶死亡，持憑詳載記事之戶籍謄本辦理其繼承事宜，無須要求其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7月20日證期發字第1070325552號函轉內政部107年6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70428932號函辦理。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